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03 月 13 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林志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

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上述收购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